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員工十大服務準則

1. 「待客如親、發自內心；僵法活用、創造感動」是我奉行的服務理念。
2. 對於民眾的期望及需求,我總是兢兢業業的處理及回應。
3. 我確實做到心平氣和,不受民眾的情緒影響,避免引發更大的衝突。
4. 我扮演創造機關形象的角色,也是讓服務滿意成功的關鍵。
5. 我不斷力求創新和提供民眾愉快洽公的經驗。
6. 民眾所遇到的任何問題,我會耐心傾聽並妥善處理。
7. 創造一個同心協力及和諧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我的職責。
8. 我不斷努力提昇專業素養,提供民眾「超乎預期」的感動服務。
9. 遇有文盲、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人士,我當將心比心,全心全意作最貼心的服務。
10. 我肩負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及安全、國家機密資訊及財產的責任。